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兴财采投字（2021）第 1 号

投诉人：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 355 号 1 幢 3 楼 307 室

法定代表人：陈智楠

联系人：丁伟

电话：17600555827

被投诉人 1：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 1 号

联系人：衡宇龙

联系方式：010-60290129

被投诉人 2：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9号院4栋4层

联系人：余燕飞

联系方式：010-69296061-603

2021年7月19日，我局受理投诉人对名称为西红门镇购买多功能清扫车项目，编号为：RHXC-2021111，的投诉书。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调查，我局查明：

2021年7月7日，被投诉人发布该项目招标公告，开标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9点30分。投诉人于2021年7月9日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21年7月13日向投诉人作出质疑回复，并发布更正公告，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补充。投诉人对质疑回复内容不服向我局提起投诉。

经审查，我局认为：

1. 投诉事项1，质疑答复函违反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五条的规定。经查，质疑答复函内容未告知投诉人依法投诉的权利，该投诉事项成立。

2. 投诉事项2，代理机构在2021年7月15日作出的答复中，仍旧采用已经废止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文件中表述为“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据了解，没有现行有效的文件对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进行规范，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参照已经作废的文件收取服务费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该投诉事

项不成立。

3. 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更改后仍旧指向特定品牌和特定型号，有为特定供应商和特定产品提供中标便利的嫌疑，限制和排斥了潜在投标人。经审查，代理机构未能提供出其他同时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商务要求中“符合北京市环保局环保排放标准车型目录公告页”及车辆底盘要求中“整车前端可以安装拓展机具连接板”的产品，且招标文件 21.2 中载明“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因此，该投诉事项成立。

4. 投诉事项 4，技术评审中仍旧存在多处评审标准设置评分不量化、不明确的情况，违反《北京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属于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的情况，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需明确、量化指标的规定。经审查，评审因素中的“产品性能稳定性”、“总体供货方案”、“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等，存在未量化情况，该投诉事项成立。

5. 投诉事项 5，修改后的商务评审要求提供增加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过《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不合理，不仅评审标准中未明确能有效证明的材料，增加了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更限制和排斥了作为经销商的潜在投标人。经查，《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为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证书，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该投诉事项成立。

6. 投诉事项 6，修改后的商务评审要求提供增加所投产品

制造商获得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证书》不合理，限制和排斥了作为经销商的潜在投标人。经查，该项目采购内容为 2 台多功能清扫车，而非服务，因此理应对设备生产厂家设置较高、与其生产产品质量有一定相关性的的商务评审因素，且每个证书分值设置为 1 分，不足以决定中标结果。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7. 投诉事项 7，修改后的商务评审要求提供增加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合理，限制和排斥了作为经销商的潜在投标人。经审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主要体现企业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能力，鼓励企业形成自主知识产权。而该项目采购的为洗扫车这一产品，主要考量的应是产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而产品制造商是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不能反映出此两者的情况，且只此一项证书的分值就达到了 3 分。因此，该投诉事项成立。

8. 投诉事项 8，修改后的商务评审要求提供增加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过《中国优秀节能减排环保企业》不合理，限制和排斥了作为经销商的潜在投标人。经审查，目前并无权威机构认定、颁发《中国优秀节能减排环保企业》证书，该评审因素设置不合理，投诉事项成立。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被投诉人提交的政府采购情况书面报告、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在案佐证。

综上，因投诉事项 1、3、4、5、7、8 成立，且投诉事项 3、4、5、7、8 影响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该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